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第三方检测与监测服务（标段一~标段二）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
校区科技创新大楼第三方检测与监测服务（标段一~标段二）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以教发函〔2024〕379号、教发函〔2024〕37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华南理工大学，建设资金为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重点公建设项目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检测及监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号	项目名称
标段一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第三方检测与监测服务（标段一）
标段二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第三方检测与监测服务（标段二）

2.1.2 工程建设规模：

①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项目（下称新北五项目），位于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AT0501001地块内。项目用地面积为25410.89m²，拟建建筑面积为7710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61500.0m²，地下建筑面积为15600.0m²。建筑功能地上部分为学生宿舍及一站式学生服务中心，地下部分为设备用房、停车库及部分学生宿舍配套用房。宿舍标准间合计约1180间。其中A#学生宿舍层数为6层，建筑物高度23米，B#C#学生宿舍层数为16层，建筑物高度59米。一站式学生服务中心D#层数为4层，建筑物高度19.5米。一站式学生服务中心E#层数为3层，建筑物高度15米。

②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项目（下称科技创新大楼项目），位于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AT0501001地块内。科技创新大楼项目用地面积

为 23719.79 m²，拟建建筑面积为 31750.39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0390.89 m²，地下建筑面积为 11359.50 m²。功能地上为科研用房及公建配套（公交首末站、警务室），地下为停车库、设备用房和公建配套垃圾站。

新北五项目和科技创新大楼项目，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等级，靠近地铁的位置为一级，其余为二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

2.1.3 工程建设地点：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 AT0501001 地块。

2.1.4 工程总投资：

①新北五项目：总投资估算 4779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0114 万元。

②科技创新大楼项目：总投资估算 2226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8566 万元。

2.2 招标范围、招标内容及标段划分

2.2.1 标段划分：新北五项目和科技创新大楼项目为相邻地块且地下室连通并为同期建设的项目，两个项目的第三方检测与监测服务采用合并招标。本招标项目设 2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招标内容	备注
标段一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第三方检测与监测服务（标段一）	本标段招标内容为检测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检测、原材料检测（见证取样）等。	
标段二	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北区学生宿舍（新北五）、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科技创新大楼第三方检测与监测服务（标段二）	本标段招标内容为监测服务，具体包括： (1) 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基坑周边顶部沉降监测及位移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土体倾斜监测等； (2) 挡土墙监测：对挡土墙进行位移、沉降观测等。 (3) 建筑物沉降观测：对主体结构进行沉降观测等。 (4) 高支模监测：模板沉降、立杆轴力、杆件倾角、立杆水平位移等监测等。	

注：上述各标段的具体检测、监测项目以检测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

2.2.3 最高投标限价：

标段一：3019934.00 元，其中：新北五项目第三方检测费为 2057391.25 元（含地基基础检测费 1502113.25 元、原材料检测（见证取样）检测费 555278.00 元）、科技创新大楼项目第三方检测费为 962542.75 元（含地基基础检测费 511330.75 元、原材料检测（见证取样）检测费 451212.00 元）；

标段二：1708198.22 元，其中：新北五项目第三方监测费为 1195732.28 元、科技创新大楼项目第三方监测费为 512465.94 元。

2.2.4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标段一：本标段招标内容为检测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检测、原材料检测（见证取样）等。

标段二：本标段招标内容为监测服务，具体包括：

- （1）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基坑周边顶部沉降监测及位移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土体倾斜监测等；
- （2）挡土墙监测：对挡土墙进行位移、沉降观测等。
- （3）建筑物沉降观测：对主体结构进行沉降观测等。
- （4）高支模监测：模板沉降、立杆轴力、杆件倾角、立杆水平位移等监测等。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要求为准，且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工作要求。如招标工程量清单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需求有差异，则以实际需求为准。

2.2.5 特别说明：

2.2.5.1 本项目设两个标段，投标人可以参加一个或两个标段的投标，参与两个标段投标的，投标文件分别按标段递交。

2.2.5.2 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凡未注明适用于某标段的条款均适用于两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3.1.1 标段一：

(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主要检测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以下简称新标准)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证书或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证书包括：地基基础、建筑材料及构配件)。如投标人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检测项目与主要检测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注：资质内容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新旧资质标准过渡工作的通知》(建办质函〔2023〕10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24〕3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质函〔2024〕65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有关事项准备的通知》(粤建质〔2024〕244号)规定。

(2) 投标人持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认证范围须覆盖本标段主要招标内容：地基基础检测、原材料检测 (见证取样)，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

3.1.2 标段二：

(1) 投标人须具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认证范围覆盖本标段主要招标内容，即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沉降观测)。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任意一种①、②、③资质： ①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 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 乙级 (或以上) 资质；③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 (岩土工程 (分项) 物探测试检测监测) 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 (工程测量) 乙

级（或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

④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本项目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⑤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⑥投标人在已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企业信息。

⑦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按投标截止时间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

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2 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4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采取电子投标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s://www.gdzwfw.gov.cn/ztbjg-portal/>）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等媒体发布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 1 号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 7 楼
邮 编: 510006 邮 编: 510620
联 系 人: 李工、潘工 联 系 人: 李工、胡工
电 话: 020-22905681 电 话: 020-87575800-811

8.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 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址: 广州大学城内环东星运路 1 号
电话: 020-22905681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监督电话: 020-22905677

附件一：《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	广州金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广州市裕建工程有限公司
4	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二：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

四、本公司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本条适用于标段一）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

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第四点内容仅适用于标段一；标段二可直接删除该点内容，如未删除的，不作为废标依据。】

